

项目编号：20638-2024-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成都联虹铝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周涛

审核组员（签字）：胡帅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胡帅



受审核方名称：成都联虹铝业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O:审核员	2024-N1OHSMS-4072033	O:17.09.00
B	胡帅	组员	O:审核员	2024-N1OHSMS-13417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廖燚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标准：无。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31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0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0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O：钼坯、钼板、钨板及其他钨、钼相关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198 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19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进行了O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危险源辨识情况、不可接受风险的管控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GB/T45001-2020 标准 9.2.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4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9 月 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GB/T45001-2020 标准 9.2.2 条款 内部审核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一运行控制保持较好；一完成了危险源识别评价、不可接受风险的确定和防范；一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一完成了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一资质保持有效。一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不可接受风险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 2) 风险提示：不可接受风险的管控、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安全预防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 1) 组织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体系实施时间：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2021年5月1日；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915101127323502333；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职业健康安全 91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热轧三班倒白班 8:30-16:30、中班 16:30-24:00、夜班 0:00-8:30；
-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钼坯-热轧开坯-热轧加工-退火处理-酸洗-冷轧加工-矫平-剪切-检验-冷轧成品；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公司总经理高志强，公司设有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板材制造部、制品制造部，从管理层到各部门、各岗位能源职责权限均以文件化予以规定，并在内部进行沟通。企业所在地的安全管理在安监局，与安监局的沟通主要是政府来厂检查及申报相关资料。
-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企业2021年07月02日修改了三体系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及相关资料：至审核时已运行3年多以上，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要求。
企业编制三体系管理体系管理手册1份；与三体系管理体系有关的程序34份；受控文件及作业文件若干份；编制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等文件。提供了内审、管理评审等相关文件化信息。以上信息符合要求。
-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企业识别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识别控制程序》，明示了法律法规的识别渠道、识别时间及评审要求，提供获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符合要求。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占地面积大约共有宗地面积:11355.15m²。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用于生产等，具有专业人员和生产规模的队伍。能够满足企业的生产。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提供《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有编审批，符合标准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健康安全、预防为主、持续改进；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2023年10月11~14日进行了三体系内部审核，对公司的相关部门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已进行纠正并制定纠正措施。符合要求

公司2023年11月27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均参加。提供：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基本了解标准的内容；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查见：《危险源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上述文件对识别和评价方法、程序、职责、记录作了规定。

查见：《重要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汇总表》，危险源过程打分和小组评议共评价出公司不可接受风险：九项，分别是1) 火灾；2) 爆炸；3) 起重伤害；4) 触电；5) 机械伤害；6) 粉尘伤害；7) 噪声伤害；8) 车辆伤害；9) 灼烫。辨识清楚、准确，评价充分合理。

抽查见确定的预防触电控制措施：

- 1) 全面改造临时线路；
- 2) 电工持有效期内证件上岗；
- 3) 月度安全检查；

查见：办公室及公共办公区域《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汇总表》

2024年01月10日发布

安全环保部共识别出包括：

电源线路或设备超负荷、短路；电源插头、插座漏电；上下班发生交通事故、办公室/档案库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源。采用的是经验判断法、过程分析法识别。

查见，安全环保部打分法确定了2项不可接受风险：1) 火灾；2) 触电。

危险源辨识基本充分、风险等级评价基本合理。

查见确定的预防火灾措施：

1. 消防设备的配置
2. 消防小组的成立
3. 应急预案的制订



4. 岗前培训

5. 消防演习。

预防措施可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涉及安全环保部的职业健康安全分解的管理目标包括：

（1）外协作业人员工亡为零、（2）职业健康体检率、（3）职业病人数为零

组织的目标与对应的方针基本一致，均有相应的统计方法、管理方案和监视频率，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查2024年成都联虹安全目标及分解，目标均已完成，均有相应的统计数据记录，更新及时，责任人明确，符合监视和更新要求。

编制与安全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等。

■职业病体检：依据 GBZ188 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粉尘等；

提供有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编号：省三院职检总【2023】第 96 号

受成都联虹铝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在企业提供职业有毒有害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了职业健康检查方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对成都联虹铝业有限公司 48 名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2024 年度的体检正在做着，要到 10 月份都做完后才出报告；

查《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检测机构：四川华锦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编号：华锦珩（职）现评（2023）0336，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9 日三个采样日，检测结果：合格。

■特种劳保用品发放：有劳保用品发放记录，。

■机械伤害：割伤、烫伤、砸伤等——有医药箱（创可贴、医用酒精、碘伏、十滴水等）；

■摔倒：地面及时清理和清洁；

■烫伤：有安全警示标识、有保温隔热包裹、配备烫伤药膏；

■中暑：有空调、风扇；有冷饮、凉茶；

■触电：有过流保护器；有综合线应急预案演练；

■噪声：安装净化装置使用了橡胶垫、配备耳塞或电子耳塞；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仅涉及到 UHT 清洗使用的酸液和碱液，使用时利用管道输送，人员不接触；（提供供应商资质和产品合格证）

■安全用电：不随便拉电线，不随便使用大功率电器；

■消防：有消防栓、灭火器（干粉、水基）；

■体系成立以来未发生危险作业（登高、动火、临时电、受限空间等）；

■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环保部不使用，

■防雷检测：对罐体进行防雷检测，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查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2024】1627 号，检测机构：成都市防雷中心，检测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检测结果：无异常

■建筑消防检测：提供有四川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四川正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3 年正平消检字第 2023-268 号，检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检测结果为良。

负责人讲每天上班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通过微信群记录告知各部门；

查看办公区域 2024 年灭火器检查记录表 1 月-8 月，每月点检一次。对外观、铅封、筒体、喷嘴、压把等情况检查，无异常，检查人：李佳

现场查看观察运行控制：



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基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要相应的防护措施，如耳塞、口罩、防护眼镜等。操作人员穿戴有工作衣、工作鞋、手套、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听装车间标有各种警示标识，如：小心触电、起重机严禁站人、进入厂房须戴安全帽等，车间采光良好、空气流通，**车间噪音较小对员工危害不大**。

与岗位操作人员交流了解到，员工均接受过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应急预案及演练等，现场人员交流对烫伤、机械伤害、防火、逃生均较为清楚、明确，了解本岗位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设备旋转部位和凸出部位以及高温区，安装有防护罩和防护栏等，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无带病工作现象。

提供：劳保用品发放记录表，发放劳保用品有：工作服、劳保鞋、毛巾、防滑手套等，均有相人员签字。

现场操作人员配戴耳塞，搬运人员配戴线手套，车间人员均着工作服、安全鞋。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先检查有无电线裸露等安全隐患。

与起重机操作工交谈，熟悉起重机操作要求，能熟练操作。

生产场所有噪声和高温，企业定期做职业场所危害因素监测。

生产车间内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控制柜及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提供《2024 年危废处置记录》，处置机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企业有相关资质。

特种设备：**5台起重机、2台叉车、2台储气罐及5套安全阀2套压力表**，都进行了检定；

车间在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方面的控制管理基本有效。

组织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识别的紧急情况均规定了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2024 年 3 月进行了酸液泄漏应急演练、4 月份进行等静压应急演练、7 月份高温中暑应急演练；

抽查 2024 年 7 月举行的高温中暑应急演练记录，

演练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演练地点：板材车间现场；

提供应急演练记录、评价和总结

方案内容包括时间、范围、目的、参与人员、指挥小组成员、演习程序及相关要求，图片记录基本完整，

对相关重要问题和关键节点作了总结，符合控制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3 年 10 月 11~14 日进行了四体系内部审核，对公司的相关部门进行了审核，没有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的不符合项；

公司2023年11月27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均参加。

提供：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但管理评审输入和输出内容职业健康安全业务太少，已经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当发现不符合项时填写不符合报告单，内容包括：不符合事实描述及原因分析、拟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验证情况等内容。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能源不符合情况。未发生重大的能源事件和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符合，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能源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符合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不符合预计 2024 年 9 月 4 日整改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基础设施：公司 2024 年 8 月总人数共 91 人，2024 年 8 月份社保缴费人数为 91 人，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 91。

主要设备有：热轧机、切割机、矫平机、酸洗剂、退火炉、冷轧机、剪板机、中频炉、加热炉、静压机；

特种设备校检情况：安全阀（9 个）、压力容器（7 个）、行车（4 个）、叉车（2 台），都已经进行检定，提供有检定报告；

另办公设备有电脑机、打印机、传真机、无线网络等办公设施，以上基础设施能够满足产品生产的能力。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制度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O：钼坯、钼板、钨板及其他钨、钼相关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涛、胡帅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